

#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上电能机〔2020〕21号

## 能机学院综合治理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加强学院安全管理，增强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，减少和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等学校规章制度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上海电力大学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各实验室、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室等工作场所的综合管理考核，以及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认定及处理。

第三条学院安全工作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贯彻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建立学院安全责任体系，确定各级安全责任人，履行学院安全工作职责。

### 第二章 安全考核对象及方式

第四条安全考核对象：能机学院全体教职工及学生。

第五条安全考核方式：根据考核内容，分为日常考核和安全

责任追究两大类。日常考核为在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或上级组织的安全检查中，将安全检查结果作为平时安全责任考核重要依据，与综合治理奖励津贴挂钩。安全责任追究为实验室及办公室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，因管理和使用不当而发生突发意外，或者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时，进行的安全责任追究，安全责任追究根据事故或隐患级别来处理。日常考核和安全责任追究均与年终考评及绩效挂钩。

### 第三章 日常考核内容和方法

第六条 日常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办公室、工作室及实验室的日常安全、卫生和管理（根据日常检查相关要求），以学院每月一次的定期、不定期检查及各类上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的结果为重要依据。

第七条 日常考核每次检查结果以打分形式进行，并在年末进行统计汇总。根据分数，每次的检查结果及年末的汇总结果分为优、良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五档，并根据结果发放每个月和年末的综合治理奖励津贴。

第八条 在日常考核中如果发现安全隐患或突发意外，根据安全责任追究处理。

### 第四章 安全责任追究的认定和处理

第九条 安全责任追究对象：

- (一) 直接责任：房间实际使用人
- (二) 间接责任：房间安全责任人
- (三) 管理责任：学院和系所相关负责人

#### 第十条 安全责任追究流程：

- (一) 调查报告
- (二) 书面检查
- (三) 分管领导谈话
- (四) 学院讨论处理意见
- (五) 公布处理意见并进行相应处置

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追究等级认定：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，或由于操作失误、失职渎职、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学院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根据造成的后果分别按A、B、C、D、E五个等级追究。

#### (一) 重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（A级）

实验室发生爆炸、火灾、溢水、有毒气体泄露、漏电、触电等情况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、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等。

#### (二) 较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（B级）

实验室发生爆炸、火灾、溢水、有毒气体泄露、漏电、触电等情况，经相关人员及时控制，虽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造成一定程度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。

#### (三) 一般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（C级）

实验违章操作、实验室溢水、实验室异味严重或异味外泄等情况，造成轻度经济损失、影响人员身体健康或不良社会影响。

#### （四）重大安全隐患（D级）

实验室使用完毕后长期未断水断电，实验室长时间无人值守，实验室安装、使用违章电器，私拉电线，在公共通道中堆放仪器、物品，危险化学品未按“五双”要求管理和使用，造成不良影响，但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#### （五）一般安全隐患（E级）

实验室未锁门，实验室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断水断电，规章制度未上墙，无警示标识或门牌，实验室堆放私人物品，实验室环境脏乱，钢瓶未固定，危险化学品台账不全，实验室未配备废液桶或废液桶收集满后未及时回收等其他安全隐患，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第十二条对安全责任追究的处理根据事故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，参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。

（一）对直接责任人、间接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院内通报批评、扣发一定比例年终津贴、年度考核不合格、取消评优和职称、职务晋升资格等处理；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有关部门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由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直接责任人、间接

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共同负责赔偿。

（三）发生A级安全事故的房间，直接责任人当年考核不合格，间接责任人及管理责任人当年考核基本合格，扣发全年绩效津贴，取消三年内评优和职称、职务晋升资格，并交学校或公安部门追责处理。涉及问题的房间停止使用直至处理完毕。

（四）发生B级安全事故的房间，直接责任人当年考核基本合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扣发相关责任人津贴10000-20000元不等，取消两年内评优和职称、职务晋升资格；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B级安全事故的房间，按A级安全事故处理。涉及问题的房间停止使用直至处理完毕。

（五）发生C级安全事故的房间，根据情节轻重扣发相关责任人津贴1000-10000元不等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；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C级安全事故的房间，按B级安全事故处理。

（六）发生D级安全隐患的房间，根据情节轻重扣发相关责任人津贴500-5000元不等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；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D级安全隐患的房间，按C级安全事故处理。

（七）发生E级安全隐患的房间，下发书面整改通知，并限期3个工作日内整改，对实验室红牌警示，若未按期整改或再次发生此类安全隐患的，根据情节轻重扣发相关责任人津贴200-500元不等；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E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按D级安全隐患处理。

(八) 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当事人为学生的，发生A至D级安全事故或隐患的，取消其当年各项奖学金评定资格，同时按照（一）~（七）条的处理措施对其指导教师予以处理。

### 第五章学院综合治理奖励办法

第十三条学院对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建设，历次检查中评为优秀的实验室，以及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表现优秀的师生，在各项评优评奖中予以优先推荐，并给予1000-10000元津贴奖励。

### 第六章附则

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其他未尽事宜按《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等学校规章制度执行，由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、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

2021年1月21日